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供水服务调度大楼十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长江路 141 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吴健：男，1977 年 11 月 15 日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江阴职教中心会计；江阴市教育局计财审计科会计；江阴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会计；江南水务董事。现任江南水务监事会主席；江阴市市属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因水厂变电所改造，致使部分固定资产无法继续使用，功能丧失，特申请报废。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总计 14,479,482.11 元，净残值为 4,550,812.98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充裕的资本公积金余额和稳步向上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成长性及业务发展需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进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方案如下：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91,379,679.95 元。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233,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233,80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467,600,000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